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2/20-21(02)號文件

檔號：CB2/PS/1/19

福利事務委員會

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28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本港 60 至 64 歲人士的貧窮情況及援助有關人士的措施

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是其施政重點。當局的扶貧理念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幫助不能自助的人。

2. 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¹ 探討不同政策和措施，協助政府推展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至今已至第四屆(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成員包括 20 名獲委任的非官方人士及 4 名政策局局長。扶貧委員會聯同其轄下的兩個專責小組(分別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一直推動"民、商、官"三方協作。

3. 訂立適合香港情況的"貧窮線"，是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首屆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 9 月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扶貧委員會採納了"相對貧窮"的概念作為"貧窮線"的分析框架，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不同住戶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釐訂"貧窮線"。其後每年按"貧窮線"分析框架更新本港的貧窮數據，以恆常地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² 政府至今已

¹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於 2005 年設立，並已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結束。

²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聯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按扶貧委員會所訂的貧窮線分析框架，並以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為基礎，更新及分析貧窮數據。

八度公布年度的貧窮情況分析，當中涵蓋 2009 年至 2019 年的數據。³

4. 根據現時的貧窮線分析，60 至 64 歲的貧窮人口歸入"18 至 64 歲人士"的住戶戶主年齡組別。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未有特別就 60 至 64 歲年齡組別人士的貧窮情況進行討論。

5. 關於為 60 至 64 歲生活貧困人士提供的設有經濟審查的恆常現金援助，有需要人士可按其情況及意願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⁴ 作為緩解目前經濟下行對市民構成的打擊的一次性措施的一部分，政府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合資格人士及領取職津的住戶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援金/津貼的額外款項。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不少基層市民開工不足，政府已作出具時限的安排，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申領期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⁵

6. 至於支援年長人士就業的勞工措施，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 2021 年 4 月討論本港 60 至 64 歲人士的最近就業和退休情況及相關的支援措施時關注到，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⁶所提供的在職培訓名額，很多都是較低技術的工種。另外，委員察悉，勞工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點計劃，向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⁷ 截至 2021 年 3 月，

³ 首份《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於 2013 年發表，深入分析 2012 年的貧窮情況，並研究 2009 年至 2012 年間的貧窮趨勢。各年度的《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可於扶貧委員會的網頁瀏覽：<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archives.html>。

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目標，則是向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

⁵ 這些措施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44 小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

⁶ 該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長工，並為他們提供 6 至 12 個月在職培訓等。目前，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 5,000 元。

⁷ 這些僱員於在職培訓期間如留任其全職職位滿 3 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放每月 1,000 元的留任津貼。兼職職位的留任津貼金額則為全職職位的一半。在該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發最多 12 個月的留任津貼。

在接獲的 52 宗申請中，39 宗已獲批准，涉及合共約 133,000 元的留任津貼，4 宗已被撤回或遭拒絕，其餘 9 宗正在處理中。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稅務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至於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入讀情況，委員獲告知，恆常培訓課程及"特別·愛增值"計劃⁸的課程約有六成學員為 50 歲以上人士。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入讀第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的就業率約為 80%。

7. 委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本港 60 至 64 歲人士的貧窮情況及援助有關人士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5 日

⁸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分別推出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支援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讓參加的學員自由選擇再培訓課程。每名學員在培訓期間可獲的最高津貼額，已於 2020 年 5 月起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每月 5,800 元。再培訓局將於 2021 年 7 月推出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為期 6 個月至 2021 年年底，讓額外 2 萬名學員接受再培訓。